**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**

**投標須知**

一、**標售案編號**：**112C0002**

二、**標售案名稱**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。

**三、投標廠商資格：**

凡政府登記合格之資源回收業、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清理業，且領有廢棄物回收業清除登記許可證(須在有效限期內，回收項目需包含廢棄汽車

、機車)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數量：4輛(詳招標文件公開標售明細表)

五、**本標售案建議底價**：**新臺幣 陸萬貳仟元 整**。

六、依據法令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暨機關奉准報廢財產

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
1. 本標案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2.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:1式1份。

**九、截止投標時間:**

投標人應填妥投標單及廠商資格相關文件資料，放置於不透明信封內妥予

密封，信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投標標的名稱，於**112年4月20日下**

**午16時**前，以掛號函件郵遞公開標售方式投標。

十、公開標售方式:

(一)通信投標(70899 臺南郵局第62-129號信箱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收)。

(二)自行送達(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5

號5樓)。

**十一、開標時間及地點:**

於**112年4月21日上午10時**，於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1樓開標室當眾開

標。因颱風等災變，經行政院或臺南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

時，截、開標日期為恢復正常上班當日同一截、開標時間(遇假日順延

至上班日)。

十二、投標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（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，可至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）。
2. 廢棄物回收業清除登記許可證(須在有效限期內，且回收項目需包含廢棄汽車、機車)。
3.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標單。
5.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。
6. 切結書正本。

十三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:1人。

十四、本標售案公告資訊:刊登於本處網站

https://sec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/最新消息/市政公告

十五、領標時間及地點: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，自本處網站/最新消

息/市政公告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。

十六、本標售案採公開、公平之原則。

**十七、投標人得於等標期間，請洽本處總務科安排現場參觀，屆逾參觀者，決**

**標後不得異議。(參觀時間:上午9時-12時、下午14時-16時)**

十八、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
1.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2.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建議標售底價。
3. 載明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(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)

十九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(授權書)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

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十、開標決標:

(一)開標:

依公告開標時間為之，並於開標現場，由本府會同相關單位之監辦人員，當眾拆開投票文件審查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無效標:

1、標單及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、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

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、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

者。

4、標單之格式與本府指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5、其他經監標人認定於法不合者。

(二)決標:

本案訂有底價，以有效標單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

標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 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二十一、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:

1. 得標人於得標後，全部價款之繳納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(不含例假日)，持本府製發之繳款書，至指定臺灣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並以次得標者為得標廠商

，另行通知次得標人於期限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承購。

(二）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本府應於3日內（工作天）交付標的物，拆運及吊

車成本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廠商若逾交付期未至本府拆運者，本府

將標的物拆解運至他它處暫存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二十二、本府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疪擔保責任，緃有內含零

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

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疪擔保責任。

二十三、招標文件包括:1.投標須知2.契約書3.標單4.委託代理授權書5.

外標封6.切結書。

二十四、標封請填寫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否則無效。

二十五、本批變賣報廢標售標的物(詳如公開標售明細表)

二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